

# 关于第 101 次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研究院）、老师、同学：

根据研究生院通知，理学院即将召开第 101 次学位分委员会会议，请相关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申请博导或硕导任职资格的教师尽快提交申请。

## 一、关于申请博导或硕导任职资格的教师

1. 需进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的老师，请查看《上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招生审核管理办法》、《理学院关于副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和实施细则》文件中相关要求(见附件)副高级职称评聘博导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 1) 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gmis.shu.edu.cn/gmis/>），点击进入导师管理系统填报选聘材料；
  - 2) 本人系统填写后可以先联系田老师(66131060, hltian@shu.edu.cn)审核上传材料后再提交（以免审核通过后再返工），然后联系二级党委负责人和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导出申请表；
  - 3) 导出的申请表需本人所在的系所领导签字，申请表和相应佐证材料提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E413b）。
2. 导师评聘系统请务必认真填写，所有数据以系统内填报为准，并且必须是近三年成果，将所有相关佐证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提交的纸质版佐证材料应与系统内所填报及上传材料一致，清单如下：  
主要成果证明材料文件清单如下：
  - ◆ 佐证材料清单目录（见附件 1）；
  - ◆ 近三年论文的三大检索报告，请提交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
  - ◆ 代表性论文首页已检索的只提供论文首页、录用阶段的文章提供录用证明+全文、专著封面和版权页、获奖或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 ◆ 项目获批证明文件复印件；
  - ◆ 经费截图（学校系统里到账经费截图、现有经费余额截图等）
3. 材料基因研究院、材料学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等导师评聘材料要求同上，另需附上一份表决票（见附件），申请表、表决票需经研究院（中心）审核以及领导签字；
4. 导师评聘材料请务必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集中提交到理学院办公室 E413b。

## 二、关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1. 理学院的研究生到各系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各系部学科汇总后请将所有申请材料务必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提交至学院 E413b 办公室，逾期不受理。提交时请填写附件 2，并附学生科研成果相应证明（已发表文章需提供首页+检索记录，录用阶段的文章提供录用证明+全文；专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带专利号的首页及排序页）；
2. 材料基因研究院、材料学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等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同上。

备注：根据《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全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理学院  
2024 年 5 月 17 日